

# 沁水县人民医院不动产权证书作废公告

因我中心无法收回下列不动产权证书，根据《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》第二十三条的规定，现公告作废。

序号	不动产权证书号	权利人	不动产权利类型	不动产单元号	不动产坐落	备注
1	沁国用(2009)第288号	沁水县人民医院	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	140521001010GB00044W00000000	沁水县城北坛路165号	

公告单位：沁水县不动产登记交易中心

2026年6月30日

